

汽車運輸業風險加費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給付、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3 日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71181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產物汽車運輸業風險加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針對汽車運輸業所投保之風險加費車輛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計收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費。

前項所稱汽車運輸業係指依公路法第34條第1項所列之業者。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風險加費車輛：係指前三年簽單危險保費損失率達150%以上之被保險汽車；或該車輛未滿三年投保紀錄者，其實際投保年度之簽單危險保費損失率達200%以上之被保險汽車。
- 二、簽單危險保費損失率：採累計保險賠款除以累計簽單危險保費計算之。

第三條 承保限制

本附加條款承保限制如下：

- 一、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被保險車輛之前三年簽單危險保費損失率超過○○○%者，或該車輛未滿三年投保紀錄，其實際投保年度之簽單危險保費損失率超過○○○%者，不適用。
- 二、本附加條款不得與「○○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合併適用。

第四條 保險費計算基準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主保險契約保險費係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計算公式計算之。

- 一、保費計算公式說明：

$$\text{應收總保費} = \text{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 \times (1 + \text{危險保費加費係數}) / (1 - \text{附加費用率})$$

- 二、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計算不得再併用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